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风雨操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合同编号：ZCDP-QY-2025068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市政行业乙级 A452010195

发包人：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

发包人：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风雨操场修缮工程设计及造价预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风雨操场修缮工程	/	/	/	/	√	45.0	4.5	15333.12
2	预算书	/	/	/	/	/	/	项	2000.00
说明	1. 带√号为设计内容。 2. 本项目合同设计费按建安费的4.5%下浮20%计算，预算编制费金额按最低2000元一份计算。 3. 设计费含税，最后设计费总额以合同第五条约定为准。								<u>合计：</u> <u>17333.12</u>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原建筑相关图纸	1	本项目设计前 3 天	
2	设计委托意见书及相关委托资料	1	本项目设计前 3 天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甲方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	
2	预算书	4	甲方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	

第五条

5.1 根据现行有效的标准计算,本项目合同设计费按建安费的 4.5%下浮 20%计算,预算编制费金额按最低 2000 元一份计算。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51771.69 元,其中建安费为 425920.16 元。本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合计为 17333.12 元,双方约定,取整数按 1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含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 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7300	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由发包人申请支付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合计		17300	

说明: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为准。
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5.3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是乙方属下分公司,因项目地点位于广东清远市,故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其全权执行《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风雨操场修缮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并收取合同约定的各期款项。

收款单位名称: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明霞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600430000130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

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应承担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7.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借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8.4 发包人委托他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

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住 所: 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5816261796

住 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山
路北 38 号明霞花园 4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明霞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6004300001308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